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230139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明（113）年度「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補助計畫。

依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需知」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二、申請單位資格：市政府所屬機關、溫泉取供事業、溫泉使用事業、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及以發展溫泉產業為立案宗旨之人民團體。

三、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四、審查方式：由「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 五、申請單位須於112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補助書件及補助計畫說明書（須檢附光碟片）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請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編製計畫、經費。
- 六、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視本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當年度收支情形調整。
- 七、為倡導性別平等理念，請申請單位於補助計畫內容導入性別友善等相關規劃及計畫，例如：工作人員、參與活動性別平等、性別友善設施...等作為，該等作為將列入補助計畫審查加分項目。
- 八、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1月8日經水事字第10531101080號函：「為維持公共取供事業永續經營，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政府興辦之公共取供事業，後續維護管理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以維公平合理」。
- 九、「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次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需先由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再送至市議會審議，惟實際補助經費仍應以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金額為準。
- 十、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十一、「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內含「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書件檔案請自行於本局網站（<https://www.doed.gov.taipei>）及「台北市溫泉情報站開心泡湯趣」網站（<https://hotspringflower.gov.taipei>）下載使用。
- 十二、產業發展局聯絡人：康婷晏，電話：1999（外縣市02

- 2720-8889) 轉6609；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0 樓北區；傳真：02-2345-3938；電子信箱：ea
-40260 @gov.taipei。

局長 陳俊安

